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7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6年10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王和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和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和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完成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和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和春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王和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2026-078）《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2026-079）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2日。本次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选举王和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80）。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和春，男，196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长春光机所二室助理研究员，长春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副主任，长春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主任，吉林春惠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吉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王和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8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和春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9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人王和春作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和春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80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王和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30–11:30，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dtln@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绿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王和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示例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4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组织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6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参与方式、出席会议人员、问题预征集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多渠道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在增强业绩说明会针对性的同时，为投资者参与业绩说明会预留了充足的时间。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杜昕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贾萍女士、财务总监慈庚申先生、董事会秘书孙延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分别答复了投资者提问。

二、业绩说明会在线问题答复交流情况

问：1.尊敬的各位领导，请问下公司上半年铜精矿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同比去年增加了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铜精矿销量同比有所下降，受益于铜精矿市场价格上行，相关产品实现收入1.37亿元。感谢您的关注！

问：2.董秘，您好，甘肃核产业丰富，公司距离中核甘肃核产业园以及武威钍熔盐堆距离近，请介绍下公司核产业相关产品以及与相关企业合作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地处甘肃省嘉峪关市，与中核甘肃核产业园、武威钍基熔盐堆（实验堆）项目同区域布局，具备服务甘肃核产业发展的区位优势。公司已开发核电用不锈钢等核产业相关产品，具备核电站建设用钢供货能力，并与中核集团相关单位及国内核电装备制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相关产品已实现供货。目前核产业相关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核甘肃核产业园、武威钍基熔盐堆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对接相关用钢需求。谢谢！

问：3.董秘，您好，辛苦介绍下公司锌铝镁产品技术能力，主要用途，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占比等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酒钢是国内最早实现锌铝镁自主批量生产的企业，并主导发布ISO8353:2024国际标准，拥有标准话语权。2025年研制开发了新一代锌铝镁产品，切口自修复、耐划伤性能优异，酸性盐雾可达3300小时无红锈，设计使用寿命可达50年以上。产品主要用于光伏支架、海上光伏、装配式轻钢建筑、畜牧棚舍、公路护栏、5G基站等，在盐碱、沿海等高腐蚀场景优势突出。随着国内多家企业投产锌铝镁，行业竞争加剧，但酒钢高铝高镁高端产品仍处于国内第一梯队，是国内高耐蚀镀层材料的主力供应商。感谢您的关注！

问：4.公司担保占净资产的额度比较高，资产安全方面怎么保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担保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无对外担保事项。下一步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同时逐步控制担保比例，进一步优化担保结构，要求子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保障担保资产安全。感谢您的提问！

问：5.行业整体需求偏弱，在这种背景下，公司采取了哪些具体的办法来拓展业务，提升业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充分发挥自有矿山优势，实施精益化管理，多维度协同极致降本增效，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同时加大对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推广，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提问！

问：6.董秘，您好，根据媒体报道酒钢集团镜铁山矿找矿突破纪实，在镜铁山矿深部新发现金、锑、钨、钴等多金属矿种，辛苦介绍下相关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深钻项目实际施工钻孔深度为1861.05m。取得的成果：1.构建了镜铁山典型矿床找矿预测模型，明确“上铁中铜下钨钼金锑叠加”的垂向成矿规律；2.圈定深部找矿靶区7处，远超预期的1–2处；3.发现铁、铜、钨、金、锑等多金属矿体，伴生银、钴等有益元素；4.新发现重晶石矿和天然气（生物气属性），拓展了区域矿产研究维度。谢谢！

问：7.公司的产品结构在调整，高端产品对业绩的作用是怎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持续开展产品结构调整，提升板带材占比，紧扣区域新能源产业发展用材需求，深耕风、光、水、储、氢、核等新能源领域新材料市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效益产品占比。谢谢！

问：8.董秘，您好，公司炼轧项目4200mm宽厚板项目投产后，今年上半年板材占比多少，同比去年同期提升多少。公司目前每吨板材比长材利润提升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上半年板材销售量占钢材销售总量的比例超过50%，较去年同期销售量提升20%左右，每吨板材比长材利润提升约300元/吨。谢谢！

问：9.尊敬的领导您好，公司上半年减亏成效显著。想请教，在当前钢价、原燃料成本的行业背景下，依托公司降本、产品结构优化等举措，按现有经营趋势判断，今年全年是否具备扭亏为盈的可能性？同时哪些关键变量会影响全年盈利目标？感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现阶段，国内钢铁行业仍面临需求收缩、成本抬升等压力，钢材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原燃料价格维持高位，9月份以来全行业盈利承压。面对严峻形势，公司将牢牢稳住当前持续向好的生产经营基本面，立足资源战略和产品转型升级战略，持续深挖降本增效、结构优化、市场创效潜力，全力保障经营质效改善。谢谢。

问：10.董秘您好，公司市值管理是否纳入高管层考核，公司后续会采取哪些措施进行市值管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将聚焦主责主业发展，不断优化技术经济指标和提振公司经营业绩，有力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同时不断强化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依法合规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信息。感谢您的提问！

三、其他事项

本次提问中部分问题内容基本重合，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合并答复。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对公司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与公司进行更深入的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际”）	7亿元（发生额）	34.10亿元 （截至2026年9月底）	是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2026年2–9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亿元）	176.13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9日、股东会于2026年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5.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0.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银达信等对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的总额度不超过44.4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及合资公司对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51亿元，公司对关联方（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42.4亿元。（详见临2026-002、2026-003、2026-004、2026-009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6年9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2026年9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国际	2026.9.28	7	52.10	34.10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鹿政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66252108B		
成立时间	2007-08-30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100米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棉花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棉、麻销售；鲜肉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批发；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2,194	977,734
	负债总额	1,251,669	951,802
	资产净额	30,525	25,932
	营业收入	1,512,652	2,482,895
	净利润	5,078	3,932

三、9月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福田汽车	福田国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	2026.9.28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福田国际为海外销售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其业务正常经营，确保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进而促进产品销售、提升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综合考量了上述被担保方未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因素，认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2–9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回购责任）（发生额）为81.1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发生额）为9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95%、60.8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为13.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为56.6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4%、0.00%、36.26%。

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回购责任）为126.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的担保余额为48.3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68%、30.90%。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1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5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5%、0.00%、51.55%。

上述担保均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35.30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10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的实施进程，公司计划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行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1000000328	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2月19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